

## 1

# 解經講道的信念

羅賓森 Haddon Robinson

要完成作為傳講聖經講道者的艱巨任務，在事奉工場中的男女同工們，必須持守下列的真理：

## 1. 聖經是神的話

如奧古斯丁所說：「當聖經說話時，神就說話了。」這個信念指出，如果我真正按照情境明白聖經的話，我所了解的，就是神要說的話。（我不認為許多福音派及自由派人士，真正如此相信。）

## 2. 整本聖經都是神的話

不只羅馬書，利未記也在內，不只以弗所書，以斯帖記也在內。不只那些「炙熱」的章節，那些「冷僻」的也在內。

## 3. 聖經能自我證實

如果人能經常接觸並了解聖經，他不會爭論聖經內容的真實性。因此，聖經的聽眾與讀者，未必需要先接受前兩項信念，神仍然可以藉著祂的話，在他們的生命中工作。

## 4. 引至「耶和華如此說」的講道方式

在此我不是討論講道學的方法，乃是要帶來一種打開聖經的欲望，讓信息的權威建立在聖經上。（這乃是針對今天社會中反權威的心態。）

## 5. 學習聖經者必須找出聖經作者的寫作目的

第一個問題是：「聖經的作者要對聖經的讀者說什麼？為什麼？」今天許多文學專家所提出的「讀者反應理論」（Reader Response theory），對研經毫無用處，因為「解經不能解出聖經沒講過的意思」。

## 6. 聖經是關乎神的書

聖經不是一本指引生活的宗教書籍，提供有關幸福婚姻、男女、工作或瘦身減肥的「答案」。雖然聖經有探討這些題目，但整體而言，聖經是講到神的本性、意念及旨意。惟有先明白、讚賞神是誰，

祂對創造物的安排與要求，一個人才能了解真實存在的意義。

### 7. 我們並非「使聖經產生關聯」，乃是指出其已有的關聯

真理本與人相關聯，正如我們乾渴需水，飢餓需食一樣。現代的廣告業者，才會創造不存在的需要，以推動其商業銷售。

## 2 解經講道的定義

斯托得 John Stott

我有意要為以聖經為本之釋經下個定義並加以闡釋；對我來說，這兩件事似乎是不能分的，因為要明白何謂以聖經為本的釋經，需從其定義下手。故以下是其定義：**解釋聖經經文，是忠誠及敏銳地將受神感動而來的經文解開，使人聽見神的聲音，及使神的百姓遵從祂。**

現在容我用這定義的含義來加以闡釋，這定義中包括六個含義：有關聖經經文的兩個堅信，解釋聖經經文時的兩個職責，及其結果帶來的兩個期望。

### 有關聖經經文的兩個堅信

#### 1. 這是受神感動而來的經文

解釋聖經經文是將受神感動而來的經文解開。**啟示**（revelation）與**靈感**（inspiration）是不可分的，**啟示**描述神主動揭顯祂自己，若非如此，祂仍是一位不可知的神；**靈感**描述神揭顯祂自己的過程，即透過向聖經中眾先知和使徒說話的方式，以致從祂口所出的話語，也就是眾先知和使徒說出的話語。否則，我們不可能知道祂的意念。

另一個詞句是**神的照管**，就是神慈愛的供應，祂安排祂的話語被記錄成為我們的聖經，又保守它歷經漫長許多世紀之保存，使普世之人在任何地方及時刻都有可能與之接觸。所以經文是神話語的記錄，